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温医一院〔2024〕81号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关于印发非卫技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非卫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年12月19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非卫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管理队伍，为实现医院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国家、浙江省及温州医科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的总量控制和结构比例控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原则，充分体现德才兼备、人尽其才的岗位任职要求。

第三条 完善分类评价、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各类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条件，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个性化发展。

第四条 坚持质量优先的评价标准，注重标志性成果，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突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医院管理实际贡献的评价。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三公开、两公示”制度，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以及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二章 评聘范围和岗位设置

第六条 适用范围

医院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图书资料、档案、卫生管理研究等岗位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要求，严格遵循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其现聘岗位性质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非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第三章 评聘标准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坚持医德医风、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职工，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二）工作能力要求

具备本岗位较为系统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学历学位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标准，学历必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合格学历。

（四）任职年限要求

申报对象须符合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要求。

关于任职年限的计算：1. 申报对象的任职年限时间均计算到申报当年年底。2.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脱产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脱产时间 2 年及以内不影响任职年限计算；脱产时间 2 年以上只计算 2 年任职

年限。3.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任现职期内按照年度区分请病事假超过 6 个月，当年度任职年限不予计算。

对于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的系列，还需结合其资格考试通过时间确定聘任时间。

（五）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工程、图书资料、档案、卫生管理研究等已经开设资格考试或业务考试的专业技术职务，应先参加规定的资格考试或业务考试并取得有效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

（六）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对象须符合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学分要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相应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根据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每学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其中，卫生管理研究系列每年需至少取得 10 个绩点积分。

（七）指导老师要求

晋升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以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没有硕士点的学科专业、海归直报和特殊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八）申报人员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申报要求。

第九条 评聘条件

对于部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若医院当年无条件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委托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外单位评审

的，采取委托评审。申报者需同时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医院规定相应系列的评聘条件（详见附件），并经医院同意推荐后方可送往相应主管部门评审，最终以我院收到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审结果作为聘任依据，医院在年度聘任指标内予以聘任。

第四章 评聘程序相关规定

第十条 医院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评审材料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评前公示，评审过程由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现场监督，对评审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协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医院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经个人申报竞聘、单位考核推荐后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学科评议组、医院考核推荐委员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评聘委员会三级组织推荐评审。其中申报人员须通过医院考核推荐会推荐后，再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评审，未通过者不予以推荐上报。

（一）学科评议组

医院相关科室成立学科评议组，一般由 5-7 名相关科主任、专家代表组成。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医院考核推荐委员会

医院考核推荐委员会由院领导、科主任、专家代表等组

成，一般不少于 11-13 人，医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因工作需要可推荐 1 名相关行政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参加评审工作。

考核推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工作岗位履职情况、学术水平、专业水平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议，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在医院确定的推荐名额内研究确定推荐人选，考核推荐召开会议须有 2/3 以上应到委员出席。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五章 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有关工作业绩的相关规定

（一）业绩与岗位相关性

为提升学科内涵，突出贡献产出，申报业绩要求与所申报职称系列研究方向保持一致性和相关性，体现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为集中的成果显示度。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匹配的业绩不予认可。

（二）业绩署名

在我院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除特殊注明外，均须以“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在访学（进修）期间、国家定向招生博士硕士研究生（含委托培养）攻读期间、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以“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署名单位的业绩，若非第一单位署名的，限用 1 项。国家非定向招生的博士硕士（改变人事关系）的业绩，从参加工作后开始计算。引进人才进院前的业绩（包

括进院前已投稿的论文，已申请的项目、专利、奖项等），署名单位不作要求。

（三）论文、著作（含教材，下同）

1. 论文必须是申报对象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合法刊物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医院医学卫生刊物目录上的期刊论文）、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合法刊物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论文指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刊物目录上的期刊论文）。在内刊、增刊、专刊、特刊、辑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被医院列为预警期刊之后录用发表的论文，不作为申报材料。

2. 国内论文级别按最新的期刊定级名录认定，外文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最新分区标准，就高认定。党委和政府机构（领导）采纳或得到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级别由科研部认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级别由宣传部认定；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报告由科研部门认定。

3. 著作必须是申报对象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主编身份在合法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出版时间以相应版本第一次印刷日期认定，级别由科研部、研究生与毕业后教育部、教学部认定。

（四）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1. 教学科研项目（不含会议资助项目）须为正式文件公布的项目。项目的立项时间以正式文件的发文落款时间为准。项目的结题指任现职以来立项并在业绩截止时间前结题，结题时间以项目下达单位盖有公章认可的结题文件（证书）或验收报告标注的时间为准。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级及以下项目不作为申

报材料，厅局级以上项目才能作为申报资料；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各二级学院或部门课题（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除外），以及医院课题不作为申报材料。

3. 教学项目及成果级别、排名情况由教学部门审核，科研项目、新药证书（临床批件）、成果奖等级别、排名情况由科研部审核，党建项目及成果级别、排名情况由党政综合办、科研部审核，思政项目及成果级别、排名情况由宣传统战部审核。

（五）竞赛成果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业绩认定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奖励办法》文件。体育竞赛仅限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体育锦标赛，艺术竞赛仅限大学生艺术节。

（六）业绩统计规定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均指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材料截止日期之后取得的业绩，业绩截止时间以申报当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2. 国家非定向招生博士硕士研究生（改变人事关系）的业绩，从参加工作后开始计算。国（境）内博士后出站来校工作当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业绩仅限博士后期间的业绩。

3. 论文、著作申报正高限提供 6 篇，申报副高限提供 4 篇，中级限提供 3 篇；教学科研项目、奖励等业绩各限提供 5 项。

第十三条 新进人员的评聘规定

经人才引进或公开招聘程序从外单位调入或录用到医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已聘专业技术职务，按下列规定评聘：

（一）从省级三甲医院调入或录用的新进人员，原为事业编制（报备员额制）职工，且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评聘材料齐全），经医院组织人事部审核认定后直接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报到时起算，原单位聘任年限可累计。

（二）在原单位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人员，或在原单位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未实际聘任的人员，入职后降低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根据医院岗聘文件规定进行确认（其中系列不对应的聘为下一层岗位的最低级别），聘任时间从报到时间起算。

此类新进人员须根据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评聘条件参加年度评聘，聘任时间从医院评聘通过时起算，原单位聘任年限可累计。

（三）医院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由医院常设评聘组织采取一事一议，随到随评的办法评聘。

第十四条 转聘、兼聘及再次申报规定

（一）专业技术人员因院内岗位变动，原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现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合的，转岗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转聘现岗位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聘1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聘前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累计。期间取得的成果可用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原来已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评聘材料齐全），但原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现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合的，经考核合格、组织人事审核认定后直接转聘为现岗位对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新进博士学位人员聘任时间从正式报到时间起算，委培

博士人员聘任时间从取得博士学位并到现岗位工作时间起算，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可累计。

（三）对连续 2 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通过的人员（申报者进入医院考核推荐程序即视为已参加评聘），须间隔 1 年方可再次申报。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 3 年直接申报期间不受此限制。

（四）申报对象转聘、兼聘或经评聘未通过再次申报时，除符合相应系列规定的申报条件外，还须有新增业绩，且新增业绩应作为填报材料：

1. 申报正高必须在一级以上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在温医大学术刊物目录二级A类以上刊物或医院医学卫生刊物目录一级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新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新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位）；或新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

2. 申报副高必须在二级以上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刊物目录）；或新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新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4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6 位）；或新获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位）。

3. 申报中级必须在二级以上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刊物目录）；或新立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 2 位）；或在正式刊物新发表学术论文并新获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新获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

教师指导学生新获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第十五条 其他有关政策

（一）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首次聘任时只聘任在相应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三）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在规定年限内（即相应决定生效当年起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1. 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3年内不得申报。

2.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经认定属实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解聘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3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1年内不得申报。

4. 经查实收受“红包”、“回扣”，1年内不得申报。

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3年内不得申报；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2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1年内不得申报。

6. 其他工作中造成严重损害负主要责任的，3年内不得申报。

7.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并经认定属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

8. 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受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聘任按有关规定执行。在政务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在处理、处

罚阶段内不得申报。

9.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获取专业技术资格的，学校不予承认，并在 3 年内不得申报。

10. 不服从医院调度完成指令性任务，当年不得申报。

11.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聘规定行为的，3 年内不得申报；有其他轻微违反评聘规定行为的，1 年内不得申报。

12. 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行为的，根据行为性质及后果影响，酌情限制申报。

同时出现上述多种情形，禁止申报的年限就高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所指“以上”“以后”规定的数量、等级、日期等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温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温医大〔2021〕106 号）及医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温州医科大学等上级部门发布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新文件，按上级部门调整后的新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非卫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一览

附件 非卫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一览表

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申报条件					评聘条件 (申报高级符合其中 2 项, 申报中级符合其中 1 项)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	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	继续教育	指导学生	
研究员	科学研究	近 3 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医院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并以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 没有硕士点的学科专业、海归直报和特殊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一、自然科学类: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2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 5),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4. 成果获国家级应用与采纳 1 项 (排名第 1), 或省部级应用与采纳 2 项 (排名第 1)。 二、人文社科类: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 5),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4. 成果获国家级应用与采纳 1 项 (排名第 1), 或省部级应用与采纳 2 项 (排名第 1)。
副研究员	科学研究	近 3 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3. 出站博士后。			一、自然科学类: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 6),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4. 成果获国家级应用与采纳 (排名前 3), 或省部级应用与采纳 (排名第 1)。 二、人文社科类: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 6),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5. 成果获国家级应用与采纳 (排名前 3), 或省部级应用与采纳 (排名第 1)。
助理研究员	科学研究	近 3 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攻读硕士学位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取得学位前后累加满 3 年, 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1. 在一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并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 2.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申报条件					评聘条件 (申报高级符合其中 2 项, 申报中级符合其中 1 项)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	学历学位	专业要求	任职年限	继续教育	
研究员	卫生管理研究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2026 年底前申请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考试或评审, 可不受相关专业限制。 2027 年起, 需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医学类、管理学类和哲学类专业。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医院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卫生管理研究方向SCI、SSCI、中华系列论文 2 篇; 2.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政府委托项目);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5),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国家二级或省级一级行业权威学会成果奖 2 项(排名第 1); 4. 主持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副研究员	卫生管理研究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1.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医院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卫生管理研究方向SCI、SSCI、中华系列论文 1 篇; 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为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二级A类以上刊物或医院医学卫生刊物目录一级刊物)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6),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国家二级或省级一级行业权威学会成果奖(排名第 1); 4. 制定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3)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2)。
助理研究员(以考代评)	卫生管理研究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满 3 年; 3.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医院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并获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3.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岗位类型	申报条件				评聘条件 (申报高级符合其中 2 项, 申报中级符合其中 1 项)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	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	继续教育	
正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	专职科研实验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 并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排名前 3) 国家级研究项目; 3. 获省部级一流实验类课程认定(国家级排名前 2, 省部级排名第 1)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实验类教材项目;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5. 主持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或省级(行业) 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	专职科研实验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 或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排名前 3); 3. 获省部级一流实验类课程认定(国家级排名前 3, 省部级排名前 2) 或完成省部级实验类教材项目(国家级排名前 3, 省部级排名前 2);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5. 制定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3) 或省级(行业) 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2)。
实验师	实验技术	专职科研实验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攻读硕士学位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取得学位前后累加满 3 年, 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申报条件				聘任条件 (申报高级符合其中 2 项, 申报中级符合其中 1 项)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	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 (符合其中 1 项)	继续教育	
研究馆员	图书资料、档案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 或市厅级研究项目 2 项;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5),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获得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成果一等奖; 4. 主持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副研究馆员	图书资料、档案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 A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6),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获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成果二等奖;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获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或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一等奖; 4. 制定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3) 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2)。
馆员	图书资料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攻读硕士学位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取得学位前后累加满 3 年, 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馆员 (以考代评)	档案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攻读硕士学位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取得学位前后累加满 3 年, 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并获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3.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申报条件				聘任条件 (申报高级符合其中 2 项, 申报中级符合其中 1 项)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	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 (符合其中 1 项)	继续教育	
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正高级统计师、正高级经济师	会计、审计、统计、经济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 或市厅级研究项目 2 项;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5),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国家二级或省级一级行业权威学会成果奖 2 项(排名第 1); 4. 主持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	会计、审计、统计、经济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 A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6),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国家二级或省级一级行业权威学会成果奖(排名第 1); 4. 制定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3)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2)。
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以考代评)	会计、审计、统计、经济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攻读硕士学位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取得学位前后累加满 3 年, 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并获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3.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专业技术职务	系列	申报条件				聘任条件 (申报高级符合其中 2 项, 申报中级符合其中 1 项)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能力	学历学位	任职年限 (符合其中 1 项)	继续教育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 或市厅级研究项目 2 项; 3. 作为负责人承担累计工程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且通过验收, 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累计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且通过验收; 4.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5),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前 1); 或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项目奖(排名第 1); 或获得中国计算机学会成果一等奖(不含论文奖)(排名第 1);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6. 主持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高级工程师	工程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后,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 A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3. 参与(排名前 3)累计工程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且通过验收, 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累计工程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且通过验收; 4.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排名前 6), 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或获得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项目奖(排名第 1); 或获得中国计算机学会成果二等奖(不含论文奖)(排名第 1)或浙江省计算机学会成果一等奖(不含论文奖)(排名第 1);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6. 制定正式公布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3)或省级(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排名前 2)。
工程师	工程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攻读硕士学位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取得学位前后累加满 3 年, 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工程师 (以考代评)	工程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1.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攻读硕士学位前曾从事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取得学位前后累加满 3 年, 且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1.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温医大学术期刊定级目录); 2. 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并获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3. 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